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南小字第1393號

原　　告　吳連東

被　　告　謝岳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小字第1393號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下午3時1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：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陳紆伊

書記官　王美韻

通　譯　黃伊美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,66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　記　官　王美韻

法　　官　陳紆伊

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
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王美韻